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智法字第11086001731號



主旨：公告本局指定生物材料之國內寄存機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依據：專利法第2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寄存生物材料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將生物材料寄存於本局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檢附該寄存機構開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辦之。

二、本局已委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之業務，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申請人有寄存生物材料必要者，請逕向該所洽辦。

三、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地址為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電話：03-5223191。

局長 洪淑敏